

表1



三亚市政府采购特殊事项审批表

预算单位(章):

填报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三亚市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项目(05包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预算金额(单位:元)	1640797.95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请提供认定意见)		
经办人:肖爱民	联系电话:13707528212	传真:	
附件:份:	共计:页		
预算单位申请理由	<p>申请理由及依据(简要说明理由及依据,需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详见填表说明):</p> <p>1、我局委托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三亚市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于2020年11月04日09时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4进行公开招标会议,由于本项目05包投标人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共有三家,而海南徕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未携带CA锁,导致无法解密成功投标文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05包流标。于2020年11月20日再次发布“三亚市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项目(05包二次招标)”公开招标公告,于2020年12月10日09时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1进行公开招标会议,由于现场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仅有两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05包再次流标。根据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现有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成果,对已发证的和已有权籍调查数据但未发证的成果进一步完善,包括坐标转换、纠正及按不动产数据建库标准,完成数据建库,初步实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汇交。”05包再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已不满足实际采购需求。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我局申请将本项目05包的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变成竞争性谈判,向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该两家供应商(海南徕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和海南测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p> <p>2、本项目的整个采购过程,包含发布需求公告、招标公告、开评标过程、结果公告及流标公告,未收到投标人对此项目的线上及线下的书面质疑。</p> <p>3、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且评审专家已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单位拟申请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采购:</p>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委托机构: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负责人签字: <u>陈翰</u> 经办人签字: <u>曹圣义</u> 2021年1月4日(签章)</p>		
主管预算部门意见	<p>同意 () 不同意 ()</p> <p>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签章)</p>		
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p>采购方式: <u>竞争性谈判</u> 采购组织形式: <u>分散采购</u></p> <p>其他说明:</p>		
	<p>经 办 人: <u>潘妍</u> 2021年1月4日</p>		
	<p>采购科负责人: <u>李峰</u> 2021年1月4日</p> <p>分 管 局 领 导: <u>江雄</u> 2021年1月4日(签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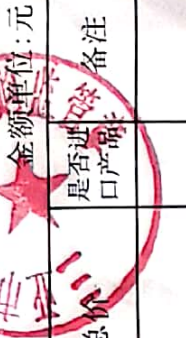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详见需求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表2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三亚市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项目(05包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全市统一的调查规范及作业要求开展农村房地一体项目范围内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构筑物的确权调查及房屋、地籍测绘工作,以及项目范围内非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1:500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工作,并依据数据库标准、数据管理及档案管理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确权登记成果的数据建库及档案整理等工作,并配合项目委托人完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1	批	1640797.95	1640797.95	否	
	合计							

填写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依照《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执行,该类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无须填写本表。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预算单位应当填写本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说明;(2)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3)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4)主管预算部门的同意意见。非预算单位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预算单位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而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还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提交申请表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相关供应商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表;(评审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每名评审专家应分别出具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属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2)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截图(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开招标失败(因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提交申请表说明2中(1)至(4)项和3中(1)至(2)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2)预算单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3)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文件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
5. 公开招标失败,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除提交申请表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2)预算单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3)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
6. 本表所称“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采购组织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7. 预算单位应当提交完整、明确、合规的申请材料和评审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本表一式三份,由预算单位填写报送。



出 册 检 查 用 创 建